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【2024大溪工藝駐地行動計畫】

簡章

1. 緣由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木博館）為促進更多青年參與大溪工藝、鼓勵青年未來移居大溪創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計畫目標：
   1. 提供青年工藝創作者了解大溪木藝及相關產業之機會，汲取地方工藝經驗及認識地方文化特色。
   2. 駐館過程提供青年向大溪木與漆工藝藝師學習機會，並與在地團隊共同練習工藝商品開發的討論與製程，熟悉並了解大溪的各種工藝產業資源，並期望透過計畫增加大溪木藝產業的青年關係人口。
3. 計畫期程：113年8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。  
   駐館日期 : 113年8月2日至9月6日期間，惟錄取後實際駐館日期須配合第七點計畫師資時間入駐（詳「9.計畫獎勵」）。
4. 徵選名額：3人。
5. 辦理單位：
   1. 指導單位－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。
   2. 主辦單位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。
   3. 執行單位－溪房子手作坊。
6. 計畫課程大綱：
   1. 共同課程：設計導入、評圖與修改、在地工坊參訪、商品修正打樣、商品行銷。
   2. 專業課程：木工 - CNC操作、漆藝 – 生漆塗裝。( ※將視錄取者提案商品安排專業課程 )
7. 計畫師資：
   1. 木工類別：溪木器 黃鈴雅老師－大溪設計木家具青年藝師，開發商品多以善用大溪零料為設計出發與產出。
   2. 漆藝類別：大溪漆藝研修所 鳥毛清Torige Kiyoshi老師－日本沉金漆藝家，現任日本文化財漆協會常任理事、大溪漆藝研修所所長，師承日本人間國寶沈金大師前史雄先生，鑽研40餘年而不輟。
   3. 漆藝類別：大溪漆藝研修所 陳愷靜老師－臺灣沉金漆藝家，畢業於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研究所，專職漆藝創作，近年師事沉金名家鳥毛清老師、亦投注心力協助推廣漆藝教學，現任大溪漆藝研修所助理教師。
   4. 設計導師：廖柏晴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日漆藝交流展創作補助計畫藝術總監，現任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助理教授。
   5. 行銷導師：黃冠霖－曾任電通isobar資深創意總監與Wwwins 藝術指導，現任溪房子手作坊總監。
8. 申請對象：不限國籍，申請截止日前為35歲（含）以下之青年，具備木工藝基礎及商品設計相關創作者優先錄取。
9. 計畫獎勵
   1. 進駐期間主辦單位提供免費住宿空間。
   2. 計畫錄取者可獲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整之工藝材料補助金。
   3. 駐館期間可近距離與大溪藝師、設計及行銷導師交流學習至少30小時。
   4. 提供木博館舍之木工場共同使用與成果修正期間住宿權（需於使用前14日申請）。
   5. 成果發表後，另由執行單位提供未來商品開發相關諮詢服務。
   6. 提供成果發表或展覽１場及駐館證明書1式。
10. 計畫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1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收件後將由主辦單位與本計畫指導藝師及導師進行內部甄選，並於113年7月26日前公布錄取名單於木博館官方網站「訊息公告－最新消息」（網址：https://wem.tycg.gov.tw）。
11. 申請方式：
    1. 請於申請期限前將應備文件（附件1至附件4）掃描電子檔寄至[joyce@chouse1.com](mailto:joyce@chouse1.com) ，主旨註明【2024大溪工藝駐地行動計畫】，或以紙本方式掛號郵寄至「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三段155巷27號 」，信封上註明【申請2024大溪工藝駐地行動計畫】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   2. 簡章、申請表及駐館同意書等文件，可至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em.tycg.gov.tw/>，便民服務－檔案下載）下載，或查詢溪房子手作坊臉書專頁。
12. 應備文件：
    1. 計畫申請表。
    2. 計畫書。
    3. 駐館同意書。
    4. 授權書。
13. 錄取者權利與義務
    1. 計畫錄取者須遵守駐館同意書內之規定及同意授權書之內容。
    2. 進駐期間須配合主辦單位學習期程開發至少 1 件商品，標的以申請時計畫提案並經藝師交流與學習、設計導師及行銷導師輔導後，產出具市場性之商品1式為方向。
    3. 進駐期間創作之商品，須於駐館後配合木博館舉辦本計畫成果發表或展覽，錄取者須配合開展活動與影像紀錄拍攝，並提供相關作品說明文案以便執行單位進行宣傳。本計畫不另支付展出費用，因辦理展覽衍生相關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    4. 計畫期間之交通及餐飲，由錄取者自理。
    5. 駐館期間，主辦單位協助提供錄取者居住需求，免費住宿只限錄取者本人居住使用，如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讓他人入住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    6. 錄取後經取消資格者，需於退出本計畫14日內將計畫補助工藝材料費新臺幣5,000元整繳回執行單位。
14. 主辦單位保有對本計畫及本簡章規定解釋、變更、修改、調整、暫停及取消等相關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木博館官網最新公告為準。
15. 聯絡資訊：
    1. 聯絡單位：溪房子手作坊—葉小姐
    2. 連絡電話：（03）380-1542
    3. 電子信箱：joyce@chouse1.com